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姚小青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姚小青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并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姚小青	持股 5% 以上股东	12,000	2017 年 6 月 14 日	2018 年 06 月 14 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1.87%	前期股权质押到期，用于归还借款
合 计		12,000	--	--	--	21.87%	--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姚小青	持股 5% 以上股东	15,978	2016 年 5 月 19 日	2017 年 6 月 15 日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9.11%
合 计		15,978	--	--	--	29.11%

三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姚小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48,818,6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23%。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91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3.0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66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